

机构代码：8862343639

# 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金处〔2022〕282021009731 号

当事人：上海添越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10116MA1JDWL40K

住所：上海市亭林镇揽工路 669 号（众璞园区）

法定代表人：海宏盛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2021 年 9 月 30 日，我局接到玉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玉市监协查[2021]63 号），来函及附件材料显示上海添越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给玉环基家餐饮店进口冷链食品。经初步调查，2021 年 7 月 28 日，上海添越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给玉环基家餐饮店 4.2 公斤去骨牛外侧复横肌（外裙肉），该公司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准的经营项目是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冻冷藏食品）。

本机关依法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调查过程中，依法调取相关证据材料，并制作询问笔录。

经查明：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期间，当事人上海添越食品有限公司向玉环基家餐饮店销售 4.2 公斤去骨牛

外侧腹横肌（外裙肉）（产地：美国，生产厂：267号，批次：12.22.2020），向玉环锦家餐饮店销售2.5公斤去骨牛外侧腹横肌（外裙肉）（产地：美国，生产厂：267号，批次：12.22.2020）。上述涉案产品系上海竹山副食品有限公司从安徽熙和食品有限公司采购进货，涉案批次报关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核酸检测报告和消毒证明等进口冷链食品索证材料齐全，入库出库均录入沪冷链系统。

经查证：上海添越食品有限公司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上核准的经营范围是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未取得散装食品销售和牛羊肉产品销售的经营许可。根据当事人提供的采购进货凭证和玉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附件材料里的销售单，当事人销售涉案产品去骨牛外侧腹横肌（外裙肉）（产地：美国，生产厂：267号，批次：12.22.2020）共计6.7公斤，采购金额234.5元，销售金额为人民币268元，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33.5元。

上述事实，有玉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玉市监协查[2021]63号、玉市监协查[2021]71号）及附件材料、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询问（调查）笔录、当事人提供的进货凭证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

2022年1月27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

日内，未向本局提出举行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了未经许可经营牛肉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决定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叁拾叁圆伍角；
- 2、罚款人民币伍万圆整；

以上1、2二项合并罚没款共计人民币伍万零叁拾叁圆伍角。

现要求当事人：

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

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由当事人交代收机构。